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岷江水电”）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岷江水电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中，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同时向信产集团、龙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集团”）、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龙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威尔斯”）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信产集团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购买加拿大威尔斯持有的中电启明星 25%股权的支付方式由发行股份调整为支付现金，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信产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与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加拿大威尔斯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并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平合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保证了置出资产、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6、信产集团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已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保证了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组事项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同意《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载明的本次重组方案，同意公司与信产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与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加拿大威尔斯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9、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良平（独立董事）：

吉 利（独立董事）：

谭忠富（独立董事）：

王 卫（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2 日